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文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550,3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启动申报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议

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自身基本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方案拟于近期落地实施等综合考虑，公司与主办券商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目前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择机申请辅导备案。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其本次发行与申报进入精选层的唯一且排他的财务顾问，协助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规范运作以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申报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具备进入精选层申报条件且履行内部相关程序后，聘请国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申报进入精选层的唯一且排他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保荐协议》、《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主承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予以确认。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辅导期。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报进入精选层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50,3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